附件2

《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服务办法（初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工作现状

2019年，市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按照“急用先行”原则，迅速整合原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及森林防火等各个领域专家队伍，初步形成了我市共593人的专家库，包括事故灾难348人、自然灾害98人、公共卫生59人、社会安全11人、应急综合管理77人。按照现有专家服务管理模式，在日常咨询评价、巡查检查、事故调查以及突发事件应对中充分发挥了专家作用。同时，根据新时期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发展要求，结合我市城市公共安全实际，专题立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项目并委托市安全研究院进行实施，对标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专家队伍建设要求，学习借鉴国内外城市先进经验做法，科学设计我市专家分类，研究专家队伍征集遴选、管理服务、发挥作用等各类机制，起草我市《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

（二）制定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为探索建立适应新时期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业务需求的专家管理模式，立足于市应急局的职能定位和工作实际，建立一支人才结构完善、专业领域全面、平战结合管理的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显得尤为必要和紧迫。

二、起草思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技术指导作用，结合本市实际，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完善科学化专家分类。**为搭建完善的专家库架构，设计精细化、科学化的分类标准，以专家管理使用为导向，建立了突发事件的分类、专业领域到检查工作的要点进行逐层递进的三级分类，实现根据实际工作任务的关键词直接匹配到具体专家。此外，还设置了灵活的二级分类，既基本满足现有技术领域，又对通过新兴领域进行灵活增补。

**二是健全立体化专家队伍结构。**在专家遴选方面，不仅关注科研类专家的技术引领作用，也注重放宽学历、工作年限、证书等定量指标的要求，旨在广泛征集和遴选一批实战经验丰富的技能型、实用型专家，形成高、中、初级皆有所涉猎的立体化专家队伍。

**三是建立平战结合的管理机制。**在日常管理方面，注重建立平、战结合的管理使用机制，特别是加强对专家队伍的日常培训和引导，提高专家在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对中发挥作用的能力。

三、主要框架结构和重点内容

《深圳市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初稿）》共五章17条，分为总则、专家的职责和权利义务、专家的选聘和调整、专家的使用与培训、附则等部分。在章节安排上，一是参考国家和省市印发的《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管理办法》，二明确了专家的分类规则，更加精细化、科学化，三是将专家资格设置的更加灵活，既有专业型专家、也有实战经验丰富的技能型、实用型专家。重点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

1.明确了专家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以及明确了专家库的运行管理机构和经费来源。

2. 基于《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参考2016年公布的《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分类》、2017年公布的《深圳市专家库的现有分级分类》，并结合2018年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风险、2019年各项督导检查工作方案中关于重点企业的检查要点等深圳市市情，对专家库进行科学化分类，确保可以在专家使用过程中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专业领域、督导检查要点等关键词进行专家的准确抽取和选派。

（二）第二章 专家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

1.明确专家的工作内容，在日常咨询评价、巡查检查、事故调查以及突发事件应对中提供智力支持。

2.明确专家的主要权利，包括：知情权、自由发言权、享受报酬的权利、以及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3.写明专家的主要义务，包括应当科学公正的开展工作、遵守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并当个人信息变更时及时反馈。

（三）第三章 专家的选聘和调整

对于专家的选派和调整方面，主要侧重以下方面，进行灵活的调整：

1.对专家的资格认定方面进行了创新，包括学历和工作经历上可灵活调整，并规定了优先条件；此外，还规定了具有特殊技能的实用性人才，提供材料可不受其他限制。

2.规定了专家入库的流程，并列举了专家解聘的几种情形。

3.新增动态管理的原则，明确了可动态增补的情形，并明确了动态增补专家的聘期、以及解聘的流程。

（四）第四章 专家的服务与培训

1.规定了专家使用采用抽取原则，尽量保障每一专家根据专业领域的需求被公平的选派。

2.规定了应不定期的组织日常培训和演练，探索并建立专家库平、战结合的日常管理模式。

3.建立激励机制，对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进行表彰。